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9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892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8928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8928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08928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增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之資訊，請協助廣為周知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115年9月7日國健教字第1150761289號函及教育部115年9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92072號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「持有」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以及草案訂有1個月之緩衝期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，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爰已於全國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，提供「持有」電子煙之民眾自主投遞。
- 三、上揭電子煙回收據點計431處，請逕至國健署之官網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 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；投遞須知如下：
 - (一)回收期限：自115年9月7日起，至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1個月止（緩衝期屆滿）。
 - (二)全程不記名：投遞時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。
 - (三)投遞時間：各回收點機關之上班服務時間。



(四)安全提醒：請確認機身與煙油已妥善包裝，以避免煙油
外漏或碰撞產生危險。

四、檢附國健署來函、教育部來函、國健署製作之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code)」圖卡，以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（如會議、研習、講座、活動、網頁、公佈欄、衛教等），向所屬單位、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廣為宣導，以避免於修法公布後觸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含附件)

電 2026/09/21 文
交 08:45:04 章

生輔組 115/09/21



1150009449

臺南一中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50009449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增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之資訊，請協助廣為周知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電子煙回收相關訊息公告本校網頁宣導。 二、陳閱。	生輔組 學務創新人 陶英奇 115/09/21 13:58
	生輔組 生活輔導組 王柏中 115/09/21 14:17
會進修部	學務處 郭復齊 學務主任 115/09/21 22:23
電子煙回收相關訊息公告進修部網頁宣導。	進修部 學務創新人 廖欽崢 115/09/22 15:38
	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鄭浩文 115/09/22 19:56
如擬	校長室 林皇德 秘書 115/09/23 15:41
	生輔組 學務創新人 陶英奇 115/09/23 15:41